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303 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(以下稱學校)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，○師持續被反映有教學不力及輔導管教疑義，疑似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等情事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1. 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 2. 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 3. 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 4. 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 5. 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 6.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	
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經輔導期後，○師經輔導會議、教學觀察、班級經營策略輔導、楷模學習、每週教學省思、主題閱讀、主題研習及情境演練等輔導策略介入，表現有所進步。 <u>在其任教之一二年級認識世界、四年級健康教育課的課程準備及教案撰寫、有效教學技巧、班級經營、偶突發事件處理，都有正向進步，態度正向積極，願意依據輔導小組的建議而調整與精進；惟在情境演練所展現的親師溝通技巧、對特殊生的理解與處遇能力尚有成長空間。此外，主動參加桃園市教育局主辦的雙語教師培訓，輔導過程中展現出專業成長的強烈動機，逐漸掌握有效教學技巧，也從學生表現回饋開始有教學成就感。故小組決議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。</u>	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 ☐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 ☐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 ☐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 ☒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 ☐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	
中	華
民	國
1	1
4	年
4	月
1	5
日	